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1)

###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修訂建議」)。

鑒於修訂建議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綜合所有修訂建議)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修訂建議及建議採納的新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大會目前預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召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反映(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修訂建議、建議採納新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送。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忠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張堅庭先生